

(上接 109 版)

6.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兼顾对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兼顾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重视对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获得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支付方式。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适合现金分红的预案。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规划不分区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一次性或累计实际购买或对外股权投资涉及的资金支出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价值的,按孰高原则确认)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者绝对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行为。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机制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作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进行详细披露,并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变更事项并经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论证,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比例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协议转让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同构成。

● 本次协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控股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或“受让方”),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冠琦、李广、贾晖、黄瑞华、张张伟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土地集团得到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广先生、贾晖先生、黄瑞华女士、张张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方案为:土地集团以受让方式受让公司9名股东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土地集团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

2026年4月7日,土地集团与李广、贾晖、黄瑞华、张张伟、陈春佳、赵冬杰、赵珂鸣、田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土地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持有上市公司的36,223,683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1%)。本次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张冠琦	22,372,688	13.60	20,284,614	12.33	2,088,074	1.27
李广	7,225,378	4.39	1,801,800	1.09	5,423,578	3.30
贾晖	7,061,465	4.29	1,762,800	1.07	5,298,665	3.21
黄瑞华	6,966,370	4.23	6,849,500	4.16	116,870	0.07
张张伟	6,097,500	3.71	1,524,300	0.93	4,573,200	2.78
陈春佳	2,446,949	1.49	2,446,949	1.49	-	-
赵冬杰	2,400,000	1.46	600,000	0.36	1,800,000	1.09
赵珂鸣	2,400,000	1.46	600,000	0.36	1,800,000	1.09
田非	1,414,806	0.86	353,700	0.22	1,061,106	0.64
土地集团	-	-	36,223,683	22.01	36,223,683	22.01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土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6,223,683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土地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土地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57,663,863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关系	股份转让完成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表决权比例(%)	
张冠琦	一致行动协议	2,088,074	1.27	0	2,088,074	1.12
李广	一致行动协议	5,423,578	3.30	0	5,423,578	2.92
贾晖	一致行动协议	5,298,665	3.21	0	5,298,665	2.84
黄瑞华	一致行动协议	116,870	0.07	0	116,870	0.06
张张伟	一致行动协议	4,573,200	2.78	0	4,573,200	2.46
YUWEI WU	张冠琦之子	7,251,089	4.41	0	7,251,089	3.90
陈春佳	张张伟之婿	0	0.00	0	0	0.00
赵冬杰	黄瑞华之女	1,800,000	1.09	0	1,800,000	0.97
赵珂鸣	黄瑞华之女	1,800,000	1.09	0	1,800,000	0.97
田非	-	1,061,106	0.64	0	1,061,106	0.57
土地集团	-	36,223,683	22.01	22.01	57,663,863	31.00

注:1.上表中转让方(陈春佳除外)在股份转让完成后表决权比例为0,系其放弃表决权所致;未计算合计系数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2.转让方在合并计算系数,系因转让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

二、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土地集团得到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82	嘉华股份	A股复牌	2026/4/8	2026/4/8	-	-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张冠琦女士出具的《关于筹划股份转让事宜的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冠琦及公司主要股东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等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182,证券简称:嘉华股份)已于2026年4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嘉华股份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停牌期间,交易所各方就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26年4月7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向张冠琦、李广、贾晖、黄瑞华、张张伟、陈春佳、赵冬杰、赵珂鸣、田非(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及张冠琦、李广、贾晖、黄瑞华、张张伟、陈春佳、赵冬杰、赵珂鸣、田非共同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张冠琦、李广、贾晖、黄瑞华、张张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与土地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权益变动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等相关公告。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控股股东变更为土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张冠琦、李广、贾晖、黄瑞华、张张伟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土地集团得到相关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1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冠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角四路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广、贾晖  
住所:山东省青岛莱阳路1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莱阳路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张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春佳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晖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冬杰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珂鸣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田非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权益变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姓名/曾用名	李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7009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夏庄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贾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6903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山路9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鑫海大道222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黄瑞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6803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张张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Z300051965010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鑫海大道50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陈春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606196411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赵冬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8112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赵珂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522198006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田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522198006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张冠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6112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张冠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6112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张冠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6112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张冠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6112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张冠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6112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姓名/曾用名	张冠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52119611200000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4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